

# 兴安盟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 文件 兴安盟退役军人事务局

兴财税〔2022〕8号

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 
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  
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延长我区  
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 
创业就业有关税收  
优惠政策执行  
时限的通知

各旗县市财政局、税务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延长我区扶持自主就

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时限的通知》(内财税〔2022〕314号)文件转发给你们,请按照文件精神贯彻执行。



兴安盟退役军人事务局  
2022年5月6日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兴安盟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6日印发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 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文件  
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

内财税〔2022〕314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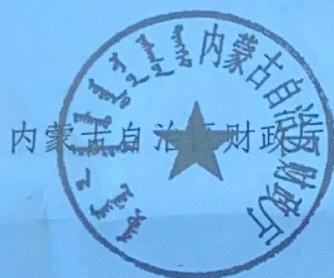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  
税务局 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延长我区  
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  
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时限的通知

各盟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盟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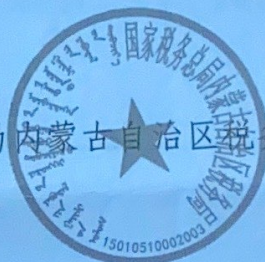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》（2022年第4号）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蒙古

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  
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》  
(内财税〔2019〕764号)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  
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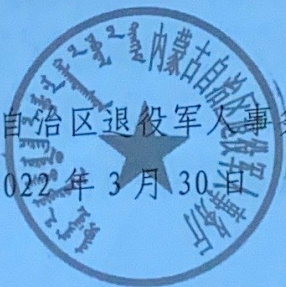
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

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

2022年3月30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3月30日印发